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凡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

2.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4、发行方式

2.5、担保安排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募集资金用途

2.8、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2.9、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有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 (二) 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701室

#### (三)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6日至12月7日每天9:00-11:30，13:30-17:3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日（即12月7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407645      59407666

传真：010-59407600

联系人：艾雯露      赵雨思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00
2. 1	发行规模	2. 01
2. 2	债券期限	2. 02
2.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 03
2. 4	发行方式	2. 04
2. 5	担保安排	2. 05
2. 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 06
2. 7	募集资金用途	2. 07
2. 8	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2. 08
2. 9	决议有效期	2. 09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 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4	发行方式			
2.5	担保安排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2.9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无效。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